

山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政策解读

《山阴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对 2021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进行了明确，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一些农村危房改造质量不高”问题，做到动态清零，确保不留死角，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

二、改造对象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房屋已经倒塌属于无房户的或居住在不能保障安全的简易土窑洞、简陋土坯房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因病返贫户、不宜集中供养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等其他农村贫困户，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贫困边缘户。

三、工作目标

对全县计划完成的 691 户危房改造“动态保障”任务，

要严格按照审核程序、改造标准、改造质量进行改造，10月底完成改造任务。

四、主要内容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政府补助标准

对于“四类重点对象”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每户平均补助1.4万元；对于一般贫困户，每户也平均补助1.4万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对于通过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兜底解决四类重点对象中的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省级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资金。

（二）各乡镇要在确保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前提下，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需要，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成本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合理确定D级、C级危房改造数量和政府补贴分类标准。

2. 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采取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改造方式，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

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要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完成时限

10月底前全面完成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

五、创新举措

明确基本原则：1.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2. 公平公正、阳光操作。3. 实事求是、务求实效。